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61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經濟拮据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1份為證。又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故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李佳惠